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1)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青馬路3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另隨附其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8樓E-2座(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回執所印列指示將回執填妥，並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

* 僅供識別

2021年9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之詳情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H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執行董事：

桂平湖先生(董事長)
張源女士(首席執行官)
朱飛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繼彤先生
蔡天晨女士
王瑋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玄武區
長江路188號
德基大廈8樓
E-2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所有現任董事及現任監事(將由本集團僱員重選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之決議案的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僅供識別

II.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期將於2021年10月22日屆滿。下列人士已獲提名為第四屆董事會或監事會(倘適用)成員。

候選董事或監事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建議
桂平湖先生	執行董事	重選為執行董事
張源女士	執行董事	重選為執行董事
朱飛飛女士	執行董事	重選為執行董事
張繼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天晨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敏女士	監事(股東代表)	重選為監事
王萍女士	監事(股東代表)	重選為監事

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朱飛飛女士、張繼彤先生、蔡天晨女士、王瑋先生、余敏女士及王萍女士已分別同意重選為上述建議職位。

有關上述候選董事及監事(統稱「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彼等重選的個別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本集團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集團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有關選舉結果將連同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一併公佈。

此外，亦建議(i)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各候選人訂立一份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或聘任函(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期自2021年10月23日生效，惟須待於彼等重選連任的決議案獲通過；以及(i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

董事會函件

的批准後，授權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釐定各位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董事及監事通常收取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的薪酬。本集團亦向董事及監事償付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職務時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將參考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通函附錄所載明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候選人(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持有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本通函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聘任候選人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所有現任董事及現任監事(將由本集團僱員重選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青馬路3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另隨附其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8樓E-2座(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回執所印列指示將回執填妥，並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的一切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至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所有事項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外，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謹啟

2021年9月6日

I. 建議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

桂平湖先生，61歲，本集團的創辦人，為董事會董事長，於199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桂先生亦為Australia Cobayer Health Food Co. Pty Ltd.及Good Health Products Limited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性發展。

桂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南京曉莊學院(前稱南京教育學院)，主修漢語，並於2010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在職EMBA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桂先生連同其配偶持有內資股約81.18%的權益。桂先生亦持有H股約2.37%的權益。

於1992年11月至1994年10月期間，桂先生擔任海南東西方廣告藝術公司的總經理，在1995年1月至1996年12月期間擔任南京湯山花園酒店的總經理，及於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期間擔任南京新創模具廠的總經理。於1999年5月，彼成立本公司，並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桂先生在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根據本公司目前與桂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之服務協議，桂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420,000元。

張源女士，51歲，於2011年6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張女士亦為上海惟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Good Health Products Limited、Living Nature Natural Products Limited及Living Nature Limited的董事。張女士主要負責管理、組織及實施董事會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擁有內資股中約0.98%的權益及H股中約0.08%的權益。

張女士在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1999年5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辦公室主管，及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女士在2012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在職EMBA學位。

根據本公司目前與張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之服務協議，張女士現時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216,000元。

朱飛飛女士，39歲，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南京中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紐好健康營養(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朱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擁有內資股中約0.10%的權益。

朱女士於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銷售部，擔任銷售員。於2008年1月，彼獲晉升為首席生產官。於2012年10月，朱女士獲委任為董事。

朱女士在2008年1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在職工商管理專業。

根據本公司目前與朱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之服務協議，朱女士現時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8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繼彤先生，48歲，於2018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南京農業大學管理(農業經濟管理專業)博士學位及自2005年9月至2011年4月及自2011年5月起分別擔任南京師範大學商學院副教授及教授。

張先生分別於1994年7月及2000年6月取得南京師範大學法學(思想政治教育專業)學士學位及管理(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南京農業大學管理博士學位後，進一步取得了南京師範大學法律博士後證書。

張先生自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擔任江蘇中晟高科環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78)。

根據本公司目前與張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之聘任函，張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60,000元。

蔡天晨女士，48歲，於2018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女士於1993年10月在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杭州電子工業學院)完成會計課程，並自2001年6月起為新加坡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自2004年9月起為弗吉尼亞州夏洛茨維爾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狀持有人，自2007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2年6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蔡女士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擁有豐富的處理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重組的經驗。蔡女士自2013年10月起成為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前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辦事處的合夥人。於加入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前，蔡女士於1998年2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新加坡辦事處擔任核數師，其後於2003年晉升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上海辦事處的經理，後為高級經理。

蔡女士自2017年12月28日起擔任中國稽山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0年12月31日辭任。該公司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18)。

根據本公司目前與蔡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之聘任函，蔡女士現時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20,000元。

王瑋先生，38歲，於2018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食品科學博士學位。王先生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及自2015年12月起分別擔任南京農業大學食品科技學院講師及副教授。王先生自2016年7月起亦擔任江蘇省分析測試協會第七屆理事會的理事。

王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2009年6月及2012年6月取得南京師範大學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食品科學碩士學位及中國農業大學食品科學博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目前與王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之聘任函，王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60,000元。

II. 建議重選監事

余敏女士，43歲，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余女士於1999年6月畢業於金陵科技學院(前稱南京市農業專科學校)會計專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持有內資股約0.10%的權益。

余女士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任記賬員，並於2004年9月獲晉升為南京銷售經理及於2008年1月獲晉升為客戶關係經理。余女士隨後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及繼續擔任客戶關係經理。於2018年7月，余女士獲晉升為本集團南京銷售部總經理。

根據本公司目前與余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之服務合約，余女士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80,000元。

王萍女士，34歲，於2020年6月5日獲委任為監事。

王女士於2009年6月畢業於常州工學院，主修漢語言文學(播音與主持藝術)。王女士自2009年6月加入本公司。彼首先作為會議主持人加入本公司，其後晉升為人力資源專員。彼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經理。

根據本公司目前與王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5日之服務合約，王女士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02,000元。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茲通告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青馬路3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 1.1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桂平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桂平湖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2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張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張源女士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3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朱飛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朱飛飛女士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4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張繼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張繼彤先生訂立之董事聘任函，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5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蔡天晨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蔡天晨女士訂立之董事聘任函，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6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王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王瑋先生訂立之董事聘任函，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 2.1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余敏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21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余敏女士訂立之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2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王萍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21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王萍女士訂立之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謹啟

中國，南京，2021年9月6日

附註：

1.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即不遲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8樓E-2座。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各人士本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少於臨時股東大會(有關代表將獲委任於該大會上投票)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8樓E-2座(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倘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人士獲授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

即使委託人已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委任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開始前尚未收到該等事項涉及的書面通知，則其代表依據授權書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4.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至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尚未登記過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7.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及朱飛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繼彤先生、蔡天晨女士及王瑋先生。